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鲜铁可

抢劫罪的

定罪与量刑

(修订版)

张国轩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

(修订版)

张国轩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张国轩著.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978-7-80161-148-2

I. 抢… II. 张… III. ①抢劫—刑事犯罪—定罪—研究—中国 ②抢劫—刑事犯罪—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 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645 号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 (修订版)

张国轩 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李贺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57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2 版 200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1-148-2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罪与量刑》(修订版)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高铭喧: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丛书主编:

鲜铁可: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王礼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三峡大学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王秀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叶高峰: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处长,法学博士

刘德权: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刘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信息部副部长,法学硕士,副研究员

刘艳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但伟: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编辑部主任,法学博士,博士后

杨亚平: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范春雪：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单 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志华：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郭义庚：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绍谦：上海交大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学博士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徐汉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法学博士

黄 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法学博士

韩耀元：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厅级检察员，处长，法学博士

蔺 剑：海关总署缉私局，法学硕士

熊选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鲜铁可：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副厅长，法学博士

组织策划：范春雪

前 言

刑法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研究刑法立法本意及法律适用问题，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共三十三本），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三十三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经济性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6. 证券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7. 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
18. 性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9. 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
20. 贪污罪的定罪与量刑
21. 挪用公款罪的定罪与量刑
22. 伪造、变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
24.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5. 伤害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6. 侵占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7. 妨害海关监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8.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9. 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品犯罪的定罪与

●●●
量刑

30. 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1. 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2. 单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3.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书》选定的33种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

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熊选国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 and 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并使已出版的多数书得到3~4次的重印，这次又正值“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颁布之机进行修订再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鲜铁可

2007年11月

《定罪与量刑丛书》修订说明

《定罪与量刑丛书》从1999年开始出版以来，已经先后出版了33本，其中多本经过三到四次的重印，深受读者的欢迎。考虑到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六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多个司法解释，有的罪名发生了变化，还有不少新罪名应运而生。司法实践也积累了许多经验。本套《丛书》的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有关领导商议，决定对《丛书》进行全面、系统地修订，以使本《丛书》常读常新、与时俱进。

为了保证《丛书》修订的水平，本次修订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精选修订的罪名。我们优先选择多发常见、问题复杂的罪名进行修订，增强了修订后《丛书》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二、修订的内容突出实践性。我们围绕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改而作相应的修改，并且增加了许多已经生效的判例。

三、修订的内容突出前沿性。根据刑法理论研究的

最新成果作了必要的补充，提高了《丛书》的学术层次。

四、修订的幅度大。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做了适当的调整和扩充，每本书增加、减少或者观点修正的内容达到该书内容的三分之一以上。

希望本《丛书》修订后，能够使其初版的内容更加充实、观点更加准确、实务性更强。但是，限于修订的时间较紧，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本次修订肯定还存在许多遗憾，本《丛书》的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定罪与量刑丛书》主编 鲜铁可

2007年12月1日

丛书主编简介

鲜铁可，男，1963年生，湖北天门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副厅长，法学博士，副研究员。1992年、1995年分别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和武汉大学法学院。主要著作：《新刑法中的危险犯》（个人专著）、《刑法新罪名通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图》（第一作者）、《国家工作人员经济犯罪定罪量刑研究》（主编）、《新刑法罪案与审判实务精解》（上、中、下）（副主编）等著作20余部；主编《定罪与量刑丛书》和《定罪与量刑案例评析丛书》共计45本。在《中国法学》等杂志发表《格拉马蒂卡及其社会防卫原理》及《论妨害公务罪》等论文90余篇。

作者简介

张国轩，汉族，1986年7月毕业于南充师院政治系（现西华师范大学政法系），获哲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被评为讲师，1997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00年破格晋升为教授。先后担任经济法系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基础法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法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江西财经大学教授。江西省学科带头人、江西省政协常委、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才。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理事等职务。

先后在《法制日报》、《中外法学》、《澳门理工学报》、《中国刑事法杂志》、《现代法学》、《政治与法律》、《江海学刊》等报刊上发表文章70余篇；出版个人独著3部：《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抢劫罪的定罪与量刑》、《商业犯罪研究》；主编著作5部：《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原理》、《法律概论》、《法学概论》，《新编法律概论》；副主编2部：《经济刑法教程》、《新编经济法教程》；参编《刑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研究》、《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贪污贿赂罪的认定和处理》等10余部；主持国家、省级课题7项。其中主持完成国

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商业犯罪研究》；主持完成江西省社联课题 2 项：《经济犯罪、商业犯罪、财产犯罪的罪刑关系研究》和《单位犯罪的刑事诉讼问题研究》；主持完成江西省教委人文重点课题 2 项：《惯犯若干问题研究》和《高等财经专业“经济法概论”教学探讨》；参与中国法学会“八五”重点课题 1 项《贪污贿赂罪研究》等。

近几年共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0 余项，其中获江西省社联二等奖 3 项、江西省社联三等奖 2 项、中国法学会三等奖 1 项、江西省教委三等奖 2 项、四川省高级法院二等奖 1 项、四川省政府社科成果三等奖 2 项、四川乐山市政府社科成果三等奖 2 项。

2004 年 5 月应法国艾克斯—马赛法律经济与科技大学（简称“马赛第三大学”）的邀请赴该校主讲“中国的刑事立法与商业犯罪”。

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商事犯罪、刑事诉讼法学。

目 录

第一章 抢劫罪概述	(1)
第一节 抢劫罪的定义	(1)
一、关于抢劫罪的称谓的演变	(1)
二、我国法律对抢劫罪的定义	(4)
三、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学者对抢劫罪的定义	(5)
四、我国大陆理论界对抢劫罪的定义	(6)
第二节 研究抢劫罪的重要性	(9)
一、研究抢劫罪，可以为抢劫罪的立法完善提供	
参考	(10)
二、研究抢劫罪，可以为惩治和防范抢劫犯罪提供	
参考	(11)
三、研究抢劫罪，有利于全面地、准确地实施刑法	
	(11)
四、研究抢劫罪，还可以为广大公民增强防劫意识	
提供帮助	(18)
第三节 抢劫罪的特点	(20)
一、发案多，案件增长趋势较猛	(20)
二、犯罪时间长，作案次数多	(29)
三、团伙作案多，成员复杂	(31)

四、抢劫金额巨大,手段残忍	(34)
---------------------	------

第二章 抢劫罪的历史沿革

	(38)
--	------

第一节 国内关于抢劫罪的历史沿革

	(38)
--	------

一、奴隶社会的抢劫罪	(38)
------------------	------

二、封建社会的抢劫罪	(39)
------------------	------

三、民国时期的抢劫罪	(44)
------------------	------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抢劫罪	(48)
-----------------------	------

五、新中国有关抢劫罪的规定	(50)
---------------------	------

第二节 国外关于抢劫罪的历史沿革

	(55)
--	------

一、古代的抢劫罪	(55)
----------------	------

二、中世纪的抢劫罪	(57)
-----------------	------

三、近代的抢劫罪	(60)
----------------	------

四、现代的抢劫罪	(63)
----------------	------

第三章 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64)
--	------

第一节 抢劫的主体

	(64)
--	------

一、我国刑法对抢劫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	(64)
--------------------------	------

二、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67)
---------------------	------

三、关于未成年人实施抢劫的认定	(68)
-----------------------	------

四、被告人身份不明,不影响抢劫罪的成立	(75)
---------------------------	------

五、新型抢劫主体的出现	(78)
-------------------	------

六、关于单位能否构成抢劫的问题	(82)
-----------------------	------

第二节 抢劫的主观方面

	(82)
--	------

一、抢劫故意的认定	(82)
-----------------	------

二、抢劫目的的认定	(84)
-----------------	------

三、抢劫目的的分类	(85)
-----------------	------

第三节 抢劫的行为

	(86)
--	------

一、抢劫行为的定义	(86)
-----------------	------

二、抢劫行为的特征	(87)
-----------------	------

三、抢劫行为的类型	(88)
第四节 抢劫的手段	(91)
一、抢劫的暴力手段	(91)
二、抢劫的胁迫手段	(101)
三、抢劫的其他手段	(110)
第五节 抢劫的对象	(123)
一、抢劫对象的定义和特征	(123)
二、抢劫不动产的认定	(126)
三、抢劫赌资和赌场的认定	(131)
四、抢劫赃物等其他非法所得财物的认定	(136)
五、抢劫违禁品和危险品的认定	(137)
六、抢劫家庭成员和其他亲属财产的认定	(138)
七、抢劫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代为保管的他人财产的 认定	(142)
八、抢劫财产性利益的认定	(143)
九、以暴力手段抢回赔偿款的认定	(152)
十、抢劫被依法扣押、查封财产的认定	(153)
十一、抢劫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定	(155)
十二、抢劫名犬的认定	(156)
第六节 抢劫的时空	(157)
一、“当场”的认定依据和含义	(157)
二、“当场”存在的两种特殊情况	(159)
三、抢劫发生的时间分布	(162)
四、抢劫发生的空间分布	(162)
五、抢劫他人钥匙(入室取财)的认定	(164)
第七节 抢劫的客体	(168)
一、抢劫的客体的特征	(168)
二、如何认定抢劫的客体的主要方面	(169)